

证券代码：001696

证券简称：宗申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37

债券代码：112045

债券简称：11 宗申债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7 年 6 月 22 日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 年 6 月 23 日 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黄培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8,782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20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8,233,3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72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346,118 股，反对 421,600 股，弃权 14,6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0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69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160%；反对 4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729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1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173,189 股，反对 594,529 股，弃权 14,6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12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9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710%；反对 594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3179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1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208,006,929 股，反对 421,600 股，弃权 14,600 股，回避 230,339,189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90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22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7880%；反对 4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326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94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30,192,114 股以及胡显源先生持有 147,075 股，合计 230,339,189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林可律师和柏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